

受託機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申請書

受 文 者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抄送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；（私募基金免抄送以下單位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

主 旨：茲依據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第九條或第三十二條及「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應檢附文件，申請變更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，請 查照。

受 託 機 構 名 稱		資本總額	登記資本總額	
			實收資本總額	
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名 稱及存續期間		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 評等等級（如有請填 寫）		
發起人(如有請填寫) 或委託人		信 託 財 產 內 容		
不動產管理機構名稱 (如有請填寫)		信託監察人(受託機構自 行管理及處分信託財產 者或有者請填寫)		
首次募集或私募完成 日		歷次追加募集或私募情 形（不動產投資信託基 金適用）		
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 產信託計畫變更之內 容及理由				
附 件	一、變更前、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計畫及其對照表。 二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（如計畫變更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，免附）。 三、對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影響之評估及專家意見。 四、募集或私募時申請核准之日期及證明文件。 五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			
申請人：○○○○（受託機構名稱及印鑑） 地址：		負責人：（簽名蓋章） 聯絡人及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一、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外，其他副本單位得不檢送附件。

二、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.7 公分、寬 21 公分用紙（即影印用紙 A4）印製、裝訂成冊，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、及受託機構名稱、地址、電話。各類書件應編目錄，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，依上述規定裝訂成冊後，並編總目錄，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。

三、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。